



首页 > 政务公开 > 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 > 管理措施

## 浦东新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若干规定

制定机关	浦东新区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	无
公布日期	2025-07-28	施行日期	2025-08-2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无障碍语音播报

普通话 上海话

(2025年7月28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业秘密保护，预防和制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激发创新活力，维护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法治保障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以及相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商业秘密保护活动。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领导，推动建立健全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一体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服务指导。

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等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工作。

第四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负有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职责的单位应当通过发布指南、宣传培训、案例警示等方式，加强对经营者商业秘密内部管理工作的指导，推动经营者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并避免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应当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建设，根据自身行业特点、技术要求、竞争优势，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涉密信息、涉密区域、涉密人员、涉密载体等商业秘密保护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

第五条 经营者对本单位合法拥有的技术、经营等信息进行筛选，确定纳入商业秘密管理的范围，并根据需要采取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视频和音频等方式记录。

经营者可以根据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获取的难易程度等因素采取相适应、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保密措施，防止商业秘密泄露。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定涉密信息知悉范围、签订保密协议、加强涉密空间物理及技术保护等。

第六条 权利人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时，应当提供涉嫌侵犯商业秘密主体以及侵权的基本事实，并提供其主张的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以及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初步

证据。

前款所称的权利人包括商业秘密的所有人、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以及经所有人书面授权的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

第七条 本规定第六条所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指有关信息在涉嫌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

权利人将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的新信息，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认定该新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权利人能够证明其主张信息的来源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而涉嫌侵权人不能证明该信息为公众所知悉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证据，认定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第八条 本规定第六条所称的“具有商业价值”是指信息能为权利人带来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认定商业价值，应当考虑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可得利益、可保持竞争优势的时间等因素。

第九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权利人是否具有保密意愿、主张信息及其载体的性质、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保密措施与信息的对应程度等因素，对权利人是否采取相应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认定。

第十条 有证据证明涉嫌侵权人所使用或者持有的信息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相同、实质上相同或者实质来源于权利人商业秘密的初步证据，同时能够证明涉嫌侵权人有获取其商业秘密的渠道或者机会，而涉嫌侵权人不能证明该信息是其合法获得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证据，认定涉嫌侵权人存在侵权行为。

第十一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侵权人侵犯商业秘密的，可以应权利人或者侵权人的请求就侵权行为民事赔偿组织调解。

第十二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示；作出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规定将经营者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侵犯商业秘密行政案件，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区公安部门处理。

区公安部门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移送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移送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区人民法院审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移送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区人民法院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

件，认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区公安部门处理；在判决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后，认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可以移送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侵犯商业秘密案件过程中，涉及对相关人员下落查找等需要区公安部门协助的事项，可以向区公安部门提出协助请求。

区公安部门接到协助请求后，应当及时提供协助；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公安部门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研商机制。区市场监督管理、公安部门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可以请求区人民检察院对调查方向、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

**第十六条** 经营者向本区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提供的资料、信息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予以显著标识或者书面说明，并提出明确的保密要求；商业秘密不属于必须提供内容的，经营者可以不予提供，也可以采取隐藏或者删除涉密信息、对涉密信息进行模糊化处理等隐密措施。

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履行公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超出其职责范围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5年8月28日起施行。

市政府及区网站

新区重要机构网站

开发区（管委会）网站

新区特色网站

网站地图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主办  
世纪大道2001号办公中心 总机：021-58788388  
成山路990号办公中心 总机：021-38583000  
锦安东道路475号办公中心 总机：021-20742666

网站标识码：3101150060

 沪公网安备 31011502006420号 | 沪ICP备05031394号-1

